

证券代码：836964

证券简称：ST 华世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## 北京航天华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3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5月2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张锦峥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、张锦峥（公司实际控制人）、宋晟翀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）（以下合称“担保方”）

1、2021年11月25日，担保方与北京京丰龙华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京丰”）及东电创新（北京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电创新”）签署业务借款担保合同，担保方为北京京丰向东电创新借款200万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自2021年11月25日至2023年2月24日。上述借款到期后，各方签署协议将还款期延至2023年5月31日。

2、2021年12月10日，担保方与北京京丰及东电创新签署业务借款担保合同，担保方为北京京丰向东电创新借款200万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自2021年12月10日至2023年2月24日。上述借款到期后，各方签署协议将还款期延至2023年5月31日。

3、2021年12月22日，担保方与北京鹏程泰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鹏程”）及东电创新签署业务借款担保合同，担保方为北京鹏程向东电创新借款200万元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自2021年12月22日至2023年2月24日。上述借款到期后，各方签署协议将还款期延至2023年5月31日。

近日，经公司核实发现，上述3笔担保在解除公司担保责任后，于2023年5月29日担保方重新签署了相关合同，公司仍负有担保责

任。

4、2023年4月19日，担保方与郑培龙签署借款协议，担保方为张锦峥向郑培龙借款190万元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自2023年5月10日至2025年5月9日。

上述4笔担保累计金额790万元，担保金额占经审计最近一期净资产3.06%。

本次审议对外担保事项为追加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张锦峥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定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内容具体以股东大会通知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北京航天华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航天华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3日